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65. Pralatrexate(如 Folotyn)： (107/10/1、<u>110/5/1</u>)</p> <p>1. 用於接受化學治療失敗後之復發或頑固性周邊 T 細胞淋巴瘤(PTCL)病患，作為進行骨髓/造血幹細胞移植期間之銜接治療。</p> <p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初次申請時應檢附移植計劃資料。</p> <p>3. 每人至多給付 <u>3</u> 個療程，第 1 個療程後需進行疾病評估，若病情仍持續惡化，應即停止使用。<u>(110/5/1)</u></p>	<p>9. 65. Pralatrexate(如 Folotyn)： (107/10/1)</p> <p>1. 用於接受化學治療失敗後之復發或頑固性周邊 T 細胞淋巴瘤(PTCL)病患，作為進行骨髓/造血幹細胞移植期間之銜接治療。</p> <p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初次申請時應檢附移植計劃資料。</p> <p>3. 每人至多給付 <u>2</u> 個療程，第 1 個療程後需進行疾病評估，若病情仍持續惡化，應即停止使用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